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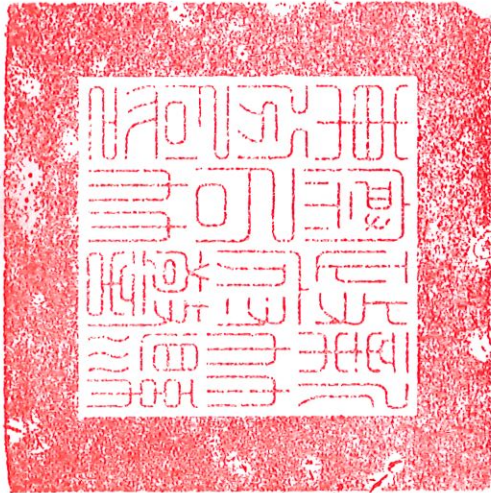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東警偵字第113000374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民眾彭O澄(統一證號J123055***)告誡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 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20日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彭O澄經本分局寄存送達至戶籍地，未於期限內領取，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上開告誡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告誡。
- 五、聯絡方式:(一)承辦人:偵查佐梁育維。(二)地址: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93號。(三)電話:03-5951005

分局長 吳學安